

能效项目借款人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事业法人；
2. 在参与国际金融公司能效项目的合作伙伴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3. 内部管理规范、财务状况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及具有一定的清偿能力；
4. 未曾被税务、工商、海关、外汇管理局等国家机关以任何形式列入风险关注企业名单；法定代表人、企业拥有人、控股股东（自然人）和董事均无犯罪记录；
5. 最近两年盈利或保持收支平衡（新成立的借款人不受此款限制），有稳定的现金流；
6. 投入能效项目的自有资金不少于项目总成本的 20%。

能效项目借款人不得从事的活动

1. 涉及有害或剥削性的强制劳动或有害的童工的生产活动或其他活动；
2. 生产、经营或参与根据所在国法律法规或国际公约或协定视为违法的产品或活动；
3. 生产或经营武器弹药；
4. 生产或经营酒精饮料（不包括啤酒和葡萄酒）；
5. 生产或经营烟草；
6. 赌博、赌场和类似企业；
7. 交易受 CITES 管辖的野生动物或野生动物产品；
8. 生产或交易放射性物质；
9. 生产或交易或使用非粘合石棉绒；
10. 商业性的伐木经营或购买主要用于热带雨林地区的伐木设备（为森林政策禁止的）；
11. 生产或经营包含 PCBs 的产品；
12. 生产或经营国际上淘汰或禁止的药品；
13. 生产或经营国际上淘汰或禁止的杀虫剂/除草剂；
14. 生产或经营国际上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或
15. 使用长度超过 2.5 公里的渔网在海洋环境下进行留网捕鱼。

能效项目借款人应提交的材料

1. 借款申请书；
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 贷款卡复印件、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
5.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自然人）和董事无犯罪记录的声明与保证及其未被国家机关列入风险关注企业名单的声明；
6. 借款时和贷款存续期间借款人未从事排除的活动的声明，贷款项目符合我国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声明；
7. 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对企业法人而言）和近期财务报表或财务收支表（对事业法人而言）；
8.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拟购买设备清单及节能测算；
9. 项目投资计划书（包括资金来源的说明）；以及
10. 参与国际金融公司能效项目的合作伙伴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例如：业务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和结算清单等等）。

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

中国能效融资项目

2007年1月